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20日

送出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HH 19090			
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3345
下属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345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一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16年9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应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陈思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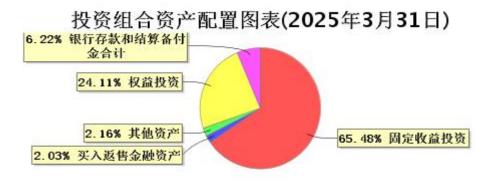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深入挖掘和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成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回购、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比例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过程各行业的投资机遇,结合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行业前景,选出具有长期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优质公司,在抵御各类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系统性风险。股票投资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度挖掘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与公司;同时灵活运用多种低风险投资策略,把握市场定价偏差带来的投资机会。此外使用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策略降低风险,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增厚。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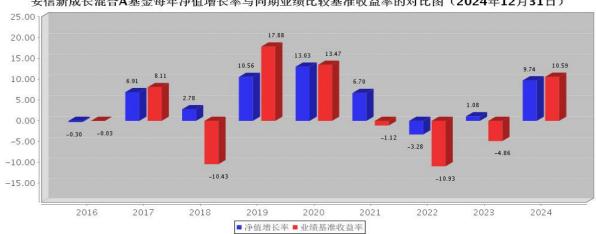
注: 详见《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固定收益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权益投资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新成长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0≤M<1,000,000 元	1.00%	_
	1,000,000 元≤M≤5,000,000 元	0. 50%	_
(前收费)	M≥5,000,000 元	1,000.00 元/笔	_
	N<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 产
赎回费	7 天≤N<30 天	0. 75%	100%归入基金资 产
	30 天≤N<180 天	0. 50%	30 天≪N<90 天,75%归入基金 资产;90 天≪N <180 天,50%归 入基金资产
	180 天≤N<365 天	0. 10%	25%归入基金资 产
	N≥365 天	0.00%	-

注: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 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安信新成长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8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 1、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3、职业道德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合规性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7、其他风险
 - 二)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投资策略相关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 0-95%,因此,本基金受股票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 2、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
- (1) 杠杆风险; (2) 基差风险; (3) 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 (4) 期货盯视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 (5) 到期日风险; (6) 对手方风险; (7) 连带风险; (8) 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 3、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5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2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088-088]

- 1、《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